

21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 民法

隋彭生 ◎ 著

- ◎ 本科教学+司法考试
- ◎ 内容精炼+讲练结合

013042517

D923  
201

21世纪应用型

# 民法

隋彭生 © 著



D923  
20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隋彭生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3

21 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7138-8

I. ①民… II. ①隋…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2432 号

21 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民 法  
隋彭生 著  
Minfa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23.25 插页 1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54 000	定 价	4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丛书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斐民	冯玉军	刘 玫	阮齐林
吴 鹏	张 今	李 毅	杜焕芳
杨 帆	杨秀清	孟雁北	姚欢庆
胡锦涛	赵晓耕	隋彭生	魏敬森

## 出版说明

如何切实有效地提高法学本科教学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实现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是近年来广大法学教育工作者普遍关心的问题。

本套教材正是基于该问题所做的一种有益的尝试。它的推出旨在引领法学本科教学的发展与创新，探索法学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

该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 “双师型”作者。我们认为要出版一本既符合本科教学规律，又能与司法考试有机融合的好教材，教材的编写者至关重要。该套教材均由作者独著而成，编写者都是司法考试辅导业内赫赫有名的专家，他们有着丰富的司法考试辅导经验，同时均来自知名政法院校的一线教学岗位，有着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

2. 与司法考试相结合。本套教材在体系设计和知识点的安排上，注重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融合。在体例设计上，每章开篇设有考试要点，文内穿插了相关司法考试真题及解析，并注重补充相关教学案例，以期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

3. 简明清晰。该套教材体例简洁，语言清晰，注重阐述基本概念、理论与制度，不作过多的理论分析和观点评述，便于学生理解掌握。

## 作者简介

隋彭生，男，1956年2月出生，江苏省徐州市人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合同法研究中心主任  
教学特点：善于分析复杂法律关系

## 前 言

教材可以分为三种：第一种是专著性教材，虽名为教材，但充满研究性和个人观点。第二种是挂着专著之名的教材，因为有专著之名，里边还有一些研究成分。第三种是名实合一的教材。

我一直想写一本符合法学本科生阅读的民法教材。这样的教材，能够反映民法基本原理和制度，同时又能为读者参加各类法律考试提供切实的帮助。

我在大学里教书，同时又有一些法律考试辅导的经验，我想把这些经验尽量反映到本教材当中去。本书写作的指导思想和特点是：（1）反映通说；（2）尽量反映法律制度的全貌，兼顾重点；（3）追求简练；（4）以例说法。

本书体例参考了司法考试大纲。

隋彭生  
2013年3月1日

## 缩略语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条文尾注（民\*条）。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民通意见》，条文尾注（《民通意见》\*条）。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诉讼时效规定》，条文尾注（《诉讼时效规定》\*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权法》，条文尾注（物\*条）。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物业服务纠纷解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条文尾注（合\*条）。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合同法解释（一）》，条文尾注（《合同法解释（一）》\*条）。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合同法解释（二）》，条文尾注（《合同法解释（二）》\*条）。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买卖合同解释》，条文尾注（《买卖合同解释》\*条）。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施工合同解释》。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技术合同解释》。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担保法》，条文尾注（担\*条）。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担保法解释》，条文尾注（《担保法解释》\*条）。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法》，条文尾注（婚\*条）。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婚姻法解释（一）》，条文尾注（《婚姻法解释（一）》\*条）。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婚姻法解释（二）》。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婚姻法解释（三）》。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继承法》，条文尾注（继\*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继承法意见》，条文尾注（《继承法意见》\*条）。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条文尾注（侵\*条）。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条文尾注（《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条）。

#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经济法学(第二版)	978-7-300-16089-4	张守文 著	45.00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商法学(第三版)	978-7-300-13955-5	徐学鹿 主编	49.80
刑法总论(第二版)	978-7-300-14090-2	周光权 著	45.00
刑法各论(第二版)	978-7-300-14202-9	周光权 著	55.00
财税法学(第三版)	978-7-300-14098-8	张守文 著	46.00
民事诉讼法	978-7-300-13632-5	张卫平 著	39.8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法律解释学	978-7-300-13251-8	王利明 著	32.00
物权法(第二版)	978-7-300-13040-8	崔建远 著	59.00
证据学(第四版)	978-7-300-12740-8	陈一云 主编	32.00
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432-8	郑旭 著	45.00
刑事疑案演习(二)	978-7-300-12454-4	张明楷 著	39.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	978-7-300-11004-2	刘品新 著	25.00
人格权法	978-7-300-10990-9	王利明 著	35.00
民法总论	978-7-300-10961-9	王利明 著	35.00
刑事疑案演习(一)	978-7-300-10576-5	张明楷 著	38.00
物权法原理	978-7-300-09459-5	申卫星 著	39.00
民事诉讼法学	978-7-300-08377-3	邵明 著	45.00



《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课程: \_\_\_\_\_

任教学校: \_\_\_\_\_ 院系(所):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办公):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B. 知名作者教材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D. 自编教材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B. 教学案例  
C. 教学视频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 \_\_\_\_\_

\_\_\_\_\_

**选题征集:** 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 黄 强 联系电话: 010-62515955

索取样书: 书名: \_\_\_\_\_

书号: \_\_\_\_\_



北航

C1650358



#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1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	2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	3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	4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4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	6
第七节 物与有价证券 .....	12
第二章 自然人 .....	17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17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18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与监护 .....	19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21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与个人合伙 .....	23
第三章 法人 .....	26
第一节 法人概述 .....	26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	28
第三节 法人机关 .....	29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30
第五节 法人联营 .....	31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	3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	33
第二节 意思表示 .....	3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	38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39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	41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43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	46

<b>第五章 代理</b> .....	50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	50
第二节 代理的类型 .....	52
第三节 代理权 .....	54
第四节 无权代理 .....	56
<b>第六章 时效与期限</b> .....	60
第一节 诉讼时效 .....	60
第二节 期限 .....	67
<b>第七章 物权概述</b> .....	70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	70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	72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	73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	81
<b>第八章 所有权</b> .....	83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83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 .....	84
第三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86
第四节 相邻关系 .....	89
第五节 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 .....	91
<b>第九章 共有</b> .....	100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	100
第二节 按份共有 .....	102
第三节 共同共有 .....	103
<b>第十章 用益物权</b> .....	105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	105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	106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	108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	109
第五节 地役权 .....	110
<b>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b> .....	113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	113
第二节 抵押权 .....	114
第三节 质权 .....	122

第四节 留置权 .....	126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	129
<b>第十二章 占有 .....</b>	<b>131</b>
第一节 占有概述 .....	131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	133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	135
<b>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b>	<b>137</b>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	137
第二节 债的发生 .....	141
第三节 债的分类 .....	147
<b>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b>	<b>151</b>
第一节 债的履行规则 .....	151
第二节 债的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 .....	153
<b>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b>	<b>155</b>
第一节 债的保全 .....	155
第二节 债的担保 .....	164
<b>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b>	<b>177</b>
第一节 债的移转 .....	177
第二节 债的消灭 .....	183
<b>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b>	<b>189</b>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	189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	202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	205
<b>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b>	<b>209</b>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	209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	210
第三节 情势变更原则 .....	216
<b>第十九章 合同责任 .....</b>	<b>217</b>
第一节 违约责任 .....	217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	227

第二十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	230
第一节 买卖合同 .....	230
第二节 赠与合同 .....	240
第三节 借款合同 .....	245
第四节 租赁合同 .....	247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	256
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	259
第一节 承揽合同 .....	259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	262
第二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	267
第一节 运输合同 .....	267
第二节 保管合同 .....	270
第三节 委托合同 .....	271
第四节 行纪合同 .....	275
第五节 居间合同 .....	277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	27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	279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281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	284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287
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	288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	288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	289
第二十五章 婚姻、家庭 .....	292
第一节 结婚 .....	292
第二节 离婚 .....	296
第三节 夫妻关系 .....	300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	303
第二十六章 继承 .....	305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权 .....	305
第二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 .....	306
第三节 法定继承 .....	306
第四节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	308

第五节	遗产的处理 .....	314
<b>第二十七章</b>	<b>人身权 .....</b>	<b>318</b>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	318
第二节	人格权 .....	318
第三节	身份权 .....	322
<b>第二十八章</b>	<b>侵权责任概述 .....</b>	<b>324</b>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	324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	325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	327
第四节	共同侵权行为 .....	328
第五节	侵权责任 .....	331
<b>第二十九章</b>	<b>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 .....</b>	<b>339</b>
第一节	特殊主体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	339
第二节	产品责任 .....	343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344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	346
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 .....	348
第六节	高度危险责任 .....	349
第七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351
第八节	物件损害责任 .....	353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法律有公法与私法之分。规定国家权力，调整国家活动关系的法律为公法；规定私人权利，调整私人活动关系的法律为私法。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因此是私法。民法与经济法不同，经济法是公法，是规定国家通过政府管理、调节、干预市场经济的法。

**例：**县政府与育龄妇女就计划生育达成的体检、奖励的协议，是否为民事协议？——行政机关对社会事务的管理，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都不适用民法，不是民事协议。

**例：**业务员张某受公司委托向顾客收取货款，收取两千元，对公司说只收了一千元。公司起诉张某，公司认为是企业内部关系，不是民事关系。——张某与公司的关系是民法调整的关系，是侵权责任与不当得利责任的竞合。

法律有实体法与程序法之分。实体法规定主体的权利、义务的存在、性质及其范围；程序法规定权利、义务实行的手续、顺序。民法是实体法，因为它着眼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诉讼法属于程序法，因为它规定了事物的发展顺序和证据运用的规则。

民事法律规范有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之分。强行性规范必须遵守，不得违反。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以排除适用。学生应当注意区分，哪些是强行性规范，哪些是任意性规范。如关于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的规定，是强行性规范。民法调整财产关系的规范，任意性规范较多。

### 二、对民法不同角度的表述

#### （一）形式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

形式上的民法，是指依照法典形式制定，并命名为“民法”的成文法。或者说，形式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

实质上的民法，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已经超越了一部法典的局限。

#### （二）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民法规范，包括民事特别法（比如包括商法）。狭义上的民法，不包括民事特别法（比如不包括商法）。